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信息公开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使公众便捷、准确地申请获取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制定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的范围。**

市卫生计生委依法公开的政务信息为非涉密信息，包括：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市卫生计生委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的方式。**

1.市卫生计生委网站。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http://wsj.my.gov.cn/）开设政务公开栏目，可登录互联网网站查看。

2.绵阳市人民政府网站（www.my.gov.cn）开设绵阳市政府政务公开栏目，可登录互联网网址，从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查找市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点击“卫计委”条目查看。也可以从右上方“信息检索”，在部门一栏里选取“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点击搜索即可。

　　3.其他方式。

　　公众可到市档案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进行查阅；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了解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

除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市卫生计生委申请获取相关政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公开涉及市政府有关专项业务的政务信息，请依法直接向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在绵阳政务网和政府部门网站下载电子版。本机关目前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为：

1.当面申请。

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申请表》。

2.通过邮寄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表》填好后，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给受理机构，提交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通过传真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表》填好后，传真至受理机构，传真时请在《申请表》左上方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传真发出后，申请人应主动与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08162337767联系确认。未经确认，视为主动放弃申请。

4.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发出后，申请人应主动与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08162337767联系确认。未经确认，视为主动放弃申请。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

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办公地址：绵阳市临园东路63号504室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联系电话（传真）：08162337767

邮政编码：621000

电子邮箱地址:myswjw@my.gov.cn

**（四）依申请公开处理。**

受理机关按下列情形对申请公开的信息，通过出具《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

1.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该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

 3.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4.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正；

5.属于部分公开的政务信息，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6.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批准后，可延长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三、收费政策   
       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项目的成本费用。   
       四、监督和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市监察委：监察电话：0816-2539462   
　　联系地址：绵阳市火炬大厦B区2楼   
　　市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816-2530560   
      联系地址：绵阳市火炬大厦B区4楼